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1〕37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2021年招生章程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2021年招生章程》已经校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年5月25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 年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生工作，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浙江外国语学院章程》，结合学校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 年全日制普通生招生工作。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广大考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五条 学校国标码和全称：14275、浙江外国语学院。

第六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本科、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 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

第八条 办学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299 号（邮编：310023）。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校设立全日制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日制普通生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招生政策，研究确定学校招生录取原则和具体办法，并对招生过程中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第十条 学校全日制学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普通生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普通生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四章 招生计划和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学校面向浙江、安徽、山东、江苏、福建、江西、山西、甘肃、广西、河北、河南、四川、贵州、西藏、新疆、云南 16 省（自治区）招生，招生计划以各省（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实行“学校负责、各省（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监督”的录取体制。

第十四条 根据生源情况需要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由学校向计划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5%；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20%。

第十六条 对有选考科目要求的专业，考生须符合专业选考科目范围要求，对没有确定选考科目范围要求的专业，考生在报考时不受科目限制（只限有选考科目要求省份的考生）。

第十七条 录取时男女比例不限。

第十八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学校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校英语类及全英教学类专业只招收高考英语语种考生，其他专业无外语语种限制。

第二十条 凡报考本科英语（师范、非师范）、商务英语、翻译专业的英语单科成绩，要求不低于 120 分；凡报考本科国际经济与贸易（全英教学）、旅游管理（全英教学）专业的英语单科成绩，要求不低于 110 分。以上成绩按单科总分 150 分计。具体按各省（自治区）高考实际英语单科总分等比例换算。如遇英语单科成绩符合条件的生源不足时，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英语单科成绩要求作出适当微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公共外语为英语、日语和西班牙语。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认同并执行各省（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有关规定，进档考生专业的安排办法实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无专业分数级差要求，无专业加试要求。所有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又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予以退档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浙江省的“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 年“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华侨港澳台考生的招生录取按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免试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2021年免试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校仅招收填报该志愿的考生。录取到中外合作专业的学生入校后不予转专业，其余学生申请转专业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进行公布。考生可登陆学校招生网查询。

第五章 入学复查、收费、奖励和资助

第三十条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一条 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办法，新生入学时按学年制学费标准预交学费，按年度结算。

第三十二条 学生住宿费根据浙江省高校收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按有关规定，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以及其他社会奖学金等。

第三十四条 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设“绿色通道”，根据国家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299 号

邮编：310023

联系部门：浙江外国语学院招生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8213107

传真：0571-88219311

监督及申诉电话：0571-88214380

招生网址：<http://zs.zisu.edu.cn>

微信公众号：ZISUZSB

新浪微博号：浙江外国语学院招生办

招生咨询 QQ 群号：961856648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浙江外国语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为准。